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

- 一、高雄市立社教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含經館本部及各社教工作站正式遴用，且不計任何報酬，志願擔任工作者。
- 三、志工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儀容端莊，口齒清晰。
  - （二）年滿 18 歲，但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館本部志工，由所屬學校遴選薦送並經其法定監護人同意者。
    2. 社教站志工，經其法定監護人同意者。
  - （三）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遵守服務時間。
  - （四）每月至少能服務 3 小時以上，並能參與支援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五）無「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
  -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館認定者。
- 四、志工之遴用及訓練：
  - （一）志工之遴用：
    1. 經報名、面談、遴選後正式通知服務，並發給本館志工證。
    2. 社教工作站未成年志工人數，不得逾該站總志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二）志工之訓練：
    1. 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特殊訓練課程中，有關本館實習部分至少需 8 小時，如係社教站志工，授權各社教站自行實施訓練。
    3.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得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應於加入本館志工 2 年內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否則將不予續聘。
- 五、志工值勤範圍：
  - （一）館本部志工：
    1. 地下室志工：本館地下室娛樂設施場地導覽解說、驗證及勤務支援等事宜。
    2. 展示廳志工：協助本館展示廳秩序管制及場地規範維護等事宜。
    3. 演藝廳志工：協助本館演藝廳活動之入場管制、動向引導、秩序及場

地規範維護等事宜。

4. 服務台志工：本館期刊室秩序維護、辦證、書籍管理等事宜。

5. 園藝志工：協助本館園藝美化綠化相關工作。

6. 支援本館各項活動事宜。

(二) 社教工作站志工：

1. 於本市各行政區域策辦及支援社教活動等事宜。

2. 支援本館各項活動事宜。

六、 志工值勤規定：

(一) 應準時服勤，值勤時應接受本館各業務單位及值班人員統一調度。

(二) 應穿著志工背心(或團體制服)並配戴志工證。

(三) 值勤時不可擅離職守、飲食或其他影響勤務之不當行為。

(四) 社教工作站志工：視活動與工作月會需要出勤，由各社教工作站安排服務(開會)地點及任務。

(五) 嚴禁非本館志工代班。

七、 志工請假規定：

(一) 因故未能出勤，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與其他志工調班，並於值勤前1日本館上班時間內，通知其所屬業務單位或社教工作站。

(二) 本館依下列請假情形予以登記，以做勤務管理：

1. 調班：與其他志工互換勤務者。

2. 代班：請其他志工代理勤務者。

3. 缺班：未到勤，亦未調班或請人代理勤務者。

八、 志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予以解聘：

(一) 個人主動提出者。

(二) 違反志工值勤規定者。

(三) 怠忽職責、行為不良、言辭不當，有損本館館譽者。

(四) 年度缺班累計達5次者。

(五) 經常遲到早退、經教育訓練後仍不熟悉設施操作或無正當原因而與蒞館民眾發生衝突者。

(六) 違反第三點第五項。

(七) 其他特殊原因者。

演藝廳志工之解聘程序，另依據本館演藝廳志工管理規定辦理。

九、 志工每年年終辦理續聘考核，全年(前年12月至當年11月底)服務時數，館本部志工未達16小時，社教站志工未達排班總時數百分之七十者，不予續聘。

十、 志工福利：

(一) 得免費參加本館教育推廣班課程(特殊班別除外)，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

遵守相關規定：

1. 擔任志工滿1年以上，且全年參加本館訓練或講座達2場以上者。
2. 每班以1名志工參加為限，同年度每人以1次為原則。資格之評比，以前1年於本館總服務時數之多寡決定之，惟特殊貢獻者不受此限。
3. 獲免費參加教育推廣班之志工，須於上課時間義務擔任班長，協助處理班務，發揮服務熱忱之精神。

(二)得免費使用本館各項場地及設施（漆彈場除外）。

(三)贈送本館各種出版刊物。

(四)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聯誼活動及培訓課程。

(五)志工值勤享有意外責任保險保障。

1. 未投保意外責任險之志工，不予排班值勤。
2.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值勤達3個月者，將不予排班並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俟可值勤時，再予投保。

十一、志工獎勵：

(一)獎勵項目：

1. 服務奉獻獎：全年服務時數館本部志工滿36小時；社教站志工滿16小時者。
2. 樂學獎：全年參與本館主辦之講座達10場者。
3. 幹部獎：館本部志工擔任演藝廳志工班長者。
4. 資深獎：志工累計獲頒服務奉獻獎/全勤獎，每滿5年者。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深獎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幀，其餘獎項頒發獎狀乙幀，並視預算經費額度，頒發獎勵品乙份，以資鼓勵。

(三)上述獎項，館本部志工由業務單位提報，社教工作站志工由各站函報本館核定後頒發。